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2931號

聲請人 國順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世翔

非訟代理人 王永村

相對人 永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雅郁

相對人 陳江玉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陳江玉香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萬貳仟壹佰零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其他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陳江玉香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8月21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62,109元，到期日107年11月16日，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經查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為相對人永鋁有限公司、陳江玉香，惟相對人永鋁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雅郁未於上開本票簽章，此有本票影本附卷可稽，聲請人自不得對非發票人永鋁有限公司之相對人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該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本件聲請其他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4 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 日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07 附記：

08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9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10 庸另行聲請。